海关指南 • 出口(运出)

德国

本指南整理自 FIDI 各国海关指南，仅供参考。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，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，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。

更新日期 2026-09-19 原文更新于 2026

搬家物品-家庭用品/个人物品 – 出口至非欧盟国家

海关规定

- 所有出口至非欧盟国家的物品必须通过海关清关。
- 必须事先向适用的德国海关办公室提交出口申报单。如适用，出口摘要申报将与出口申报一并提交。需使用德国电子海关系统ATLAS。
- 货物和服务的跨境流动原则上是自由的。然而，出于各种原因，对某些货物、国家或个人有预见的限制。资本和支付交易也可能适用特殊规定。
- 家庭用品和个人物品的搬运没有关税。

备注

- 根据德国增值税法第4条第3款a)项aa)目，在德国境内为出口货物进行的运输，在最终客户的发票上不计增值税。
- 出口至第三国需以文件证明。
- 如果德国境内为出口货物进行的运输分包给另一家运输公司，分包商有义务根据增值税法第3a条第2款收取增值税。如果分包商不在德国，则适用反向征收机制。

©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